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兴仁市2024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有关部门:

《兴仁市2024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

兴仁市2024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实施方案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自然自发〔2021〕166号)、《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》(黔自然资发〔2022〕19号)、《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耕地流出整改恢复及编制2024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方案的函》等文件要求，以《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兴仁市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暨耕地“占补平衡”和“进出平衡”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为指导，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需求申报阶段

2024年3月15日前,各乡镇(街道)收集汇总本辖区内2024年度耕地流出计划和耕地改造计划，各村居（社区）将需要转变为其他农业用途的一般耕地的位置、使用面积、耕地质量、全景图片、使用主体、计划实施时间等汇总上报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，乡镇（街道）根据需求总量和本辖区潜力资源余量，提前筹划符合条件的可改造为耕地的潜力资源，并制定各乡镇（街道）“进出平衡”方案。

二、方案编制阶段

2024年3月底前，市级汇总各乡镇（街道）耕地“进出”

数据信息和进出平衡方案，经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等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形成我市耕地进出总体方案。

三、组织实施阶段

2024年4月起，各市直单位和乡镇（街道），按照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要求和“先进后出”的原则，落实一般耕地“进”和“出”的管理工作，完善“进出平衡”管理体系。11月底前完成“进”“出”地块的实施工作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调剂管理和技术人员，形成本辖区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工作机构，调控辖区内耕地的有序“进”“出”（可结合GIS技术上图入库管理）。该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合法合规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业用途、审理并汇总申报资料、挖掘调剂本辖区潜力资源、适时变更承包合同和权属、做好本辖区宣传引导等工作。

各用地主体（行政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人等），需要使用一般耕地的必须提前向所属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申报，符合条件的，在辖区政府监督和指导下，先改造出同等面积、质量的耕地，并经过自然、农业、林业部门验收备案后，才准许改变耕作用途。

四、验收备案

各乡镇（街道）当年及时向市级管理机构申报需验收地块，市级组织自然、农业、林业部门验收和备案，市自然资源系统及时将当年验收耕地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定期抽查或不定期巡检。对各乡镇（街道）进出平衡管理机制的设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评；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，将坚决追究实施主体和监管主体责任。

特别说明：在原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，2023年度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中补划入的稳定耕地**视为永久基本农田**。根据省州要求，该区域原则上不适用于进行“进出平衡”工作。

未尽事宜可参照《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黔自然资发〔2022〕19号）文件附件《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落实。